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承辦學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

電 話：(03) 4913700-610、611

傳 真：(03) 4913748

網 址：<http://www.yhes.tyc.edu.tw>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肆、鑑定安置學校及學校網址

| 學校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學 校 網 址 |
|------|----------------|-----------------|---|
| 義興國小 |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 | 4913700-610、611 | http://www.yhes.tyc.edu.tw |
| 西門國小 |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 | 3342351-62、65 | http://www.simes.tyc.edu.tw |

伍、申請資格

須具備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設籍並就讀於本市國小二年級之學生。
- 二、設籍並就讀於本市經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04 學年度就讀國小三年級之學生。

陸、鑑定安置流程及日程（參見附件一）

| 編號 | 流程 | 日程 | 作業步驟 | 說明事項 |
|----|-------|----|---------------|--|
| 1 | 觀察及推薦 | | 學者、教師或家長觀察及推薦 |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推薦表(附件二)。 |

| 編號 | 流程 | 日程 | 作業步驟 | 說明事項 |
|----|-----------|--------------------------------------|----------|---|
| 2 | 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 3月20日 (星期五) | 說明鑑定安置事宜 | 1. 時間：19：00—21：00。 2. 地點：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
| | | 3月27日 (星期五) | | 1. 時間：19：00—21：00。 2. 地點：義興國小圖書館。 |
| 3 | 提出初選申請 | 4月8日 (星期三) 至 4月10日 (星期五) | 受理初選申請 | <p>1. 申請時間：08：00 至 12：00。 申請安置義興國小者請至：義興國小輔導室 申請安置西門國小者請至：西門國小志工室</p> <p>2. 於報名時繳交：</p> <p>(1) <u>推薦表 (附件二)</u>。</p> <p>(2) <u>初選申請表 (附件三)</u>：請貼妥 2 吋相片，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p> <p>(3) <u>初選鑑定證 (附件四)</u>：請貼妥 2 吋相片。</p> <p>(4)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 (正本驗畢歸還)。</p> <p>(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2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p> <p>(6) <u>初選申請費用 800 元</u>，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p> <p>一經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初選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核章之<u>初選鑑定證</u>。</p> |
| 4 | 初選試務公告 | 5月1日 (星期五) | 公告初選試場 |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16：00前公告於義興國小網站 (http://www.yhes.tyc.edu.tw) 及學校中廊公布欄。 |
| 5 | 初選場地開放 | 5月3日 (星期日) | 查看試場 | 開放時間：08：00-08：30。 |
| 6 | 初選 | 5月3日 (星期日) | 實施初選評量 | <p>1. 評量時間：09：00 開始 (08：30 前完成報到)。</p> <p>2. 評量方式：團體測驗。</p> <p>3. 評量地點：義興國小。</p> <p>4. 進入評量場地請務必攜帶鑑定證、2B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但不得攜帶個人墊板、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試場會提供墊板給考生)。</p> |

| 編號 | 流程 | 日程 | 作業步驟 | 說明事項 |
|----|----------------------|----------------|--------------|--|
| 7 | 初選 鑑定 結果 公告 | 5月8日 (星期五) | 公告初選 結果 | 17: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yc.edu.tw)及義興國小網站 (http://www.yhes.tyc.edu.tw)。公告初選通過者得參加 複選評量，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 8 | 初選 鑑定 結果 複查 | 5月13日 (星期三) | 受理初選 結果複查 | 1. 申請時間：09:00至12:00。 2. 申請地點：義興國小輔導室。 3. 申請複查費用：100元。 4. 請填妥附件七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料。 |
| 9 | 提出 複選 申請 | 5月14日 (星期四) | 受理複選 申請 | 1.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者。 2. 申請時間：08:00至12:00。 3. 申請地點：義興國小輔導室 4. 應檢附資料： (1) <u>複選申請表(附件五)</u> ：請貼妥2吋相片，申請表應以 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 響權益。 (2) <u>複選鑑定證(附件六)</u> ：請貼妥2吋相片。 (3) <u>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u>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 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u>複選申請費用1200元</u>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免 繳申請鑑定費。 一經完成申請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複選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回 <u>複選鑑定證</u> 。 |
| 10 | 複選 試務 公告 | 5月15日 (星期五) | 公告複選 試場 | 評量場地、梯次及相關事項將於16:00前公告於義興國小 網站(http://www.yhes.tyc.edu.tw)及中廊公布欄。 |
| 11 | 複選 | 5月17日 (星期日) | 實施複選 評量 | 1. 評量時間：08:30開始。 (第一梯次08:00前完成報到) (第二梯次09:00前完成報到) (第三梯次10:00前完成報到) 2. 評量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3. 評量地點：義興國小。 4. 進入評量場地請務必攜帶鑑定證，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 配戴眼鏡，但不得攜帶個人墊板、電子辭典、計算機、 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
| 12 | 複選 鑑定 結果 公告 | 5月22日 (星期五) | 公告複選 結果 | 17: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yc.edu.tw)及義興國小網站 (http://www.yhes.tyc.edu.tw)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單。 |

| 編號 | 流程 | 日程 | 作業步驟 | 說明事項 |
|----|----------------------|----------------|--------------|--|
| 13 | 複選 鑑定 結果 複查 | 5月27日 (星期三) | 受理複選 結果複查 | 1. 申請時間：09：00 至 12：00。 2. 申請地點：義興國小輔導室。 3. 申請複查費用：100 元。 4. 請填妥附件七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料。 |
| 14 | 安置 學校 報到 | 6月底前 | 辦理報到 | 鑑定通過者請持複選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確定日期將另行公告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柒、鑑定安置日期及時間

- 一、申請初選日期：104年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0日(星期五)08：00至12：00。
- 二、初選評量時間：104年5月3日(星期日)09：00開始。
- 三、申請複選日期：104年5月14日(星期四)08：00至12：00。
- 四、複選評量時間：104年5月17日(星期日)08：30開始。

捌、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

- 一、網路下載：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或
義興國小 <http://www.yhes.tyc.edu.tw>
西門國小 <http://www.simes.tyc.edu.tw> 網站下載。

- 二、索取紙本簡章：請至義興國小或西門國小警衛室登記索取。

玖、申請鑑定安置事宜

一、初選報名準備事項：

- (一)填寫「推薦表」(附件二)：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填寫。
- (二)填寫「初選申請表」(附件三)：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三)填寫「初選鑑定證」(附件四)：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五)填寫標準掛號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貼足郵票32元)。
- (六)**初選鑑定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申請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 (七)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請事前填寫申請表(附件八)。
- (九)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複選報名準備事項：

- (一)填寫「複選申請表」(附件五)：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填寫「複選鑑定證」(附件六):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三)繳交「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 (四)填寫標準掛號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貼足郵票32元)。
- (五)**複選鑑定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申請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 (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七)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初選及複選的時間、內容、地點

| 項目 | 時間 | 內容 | 地點 | 說明 |
|------|--|--------|------|---|
| 初選鑑定 | 104年5月3日(星期日) 09:00至測驗結束(約150分鐘,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 | 團體測驗 | 義興國小 | 請攜帶鑑定證、2B鉛筆、橡皮擦,禁止攜帶個人墊板、任何電子器材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 複選鑑定 | 104年5月17日(星期日) 08:30至測驗結束(約90分鐘,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 | 個別智力測驗 | | 請攜帶鑑定證,禁止攜帶個人墊板、任何電子器材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拾、鑑定結果公布

- 一、初選結果公告:104年5月8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及義興國小網站(<http://www.yhes.tyc.edu.tw>)。
- 二、複選結果公告:104年5月22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及義興國小網站(<http://www.yhes.tyc.edu.tw>)。

拾壹、鑑定通過標準

- 一、初選鑑定:由鑑定委員會依團體測驗成績,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 二、複選鑑定:參加複選者,併同個別智力測驗成績、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

拾貳、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

- 一、成績複查:
- (一)初選成績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於104年5月13日(星期三)09:00至12:00到義興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100元)及回郵掛號信封一個(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二)複選成績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並於104年5月27日(星期三)09:00至12:00到義興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100元)及回郵掛號信封一個(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二、成績複查僅就分數檢核，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或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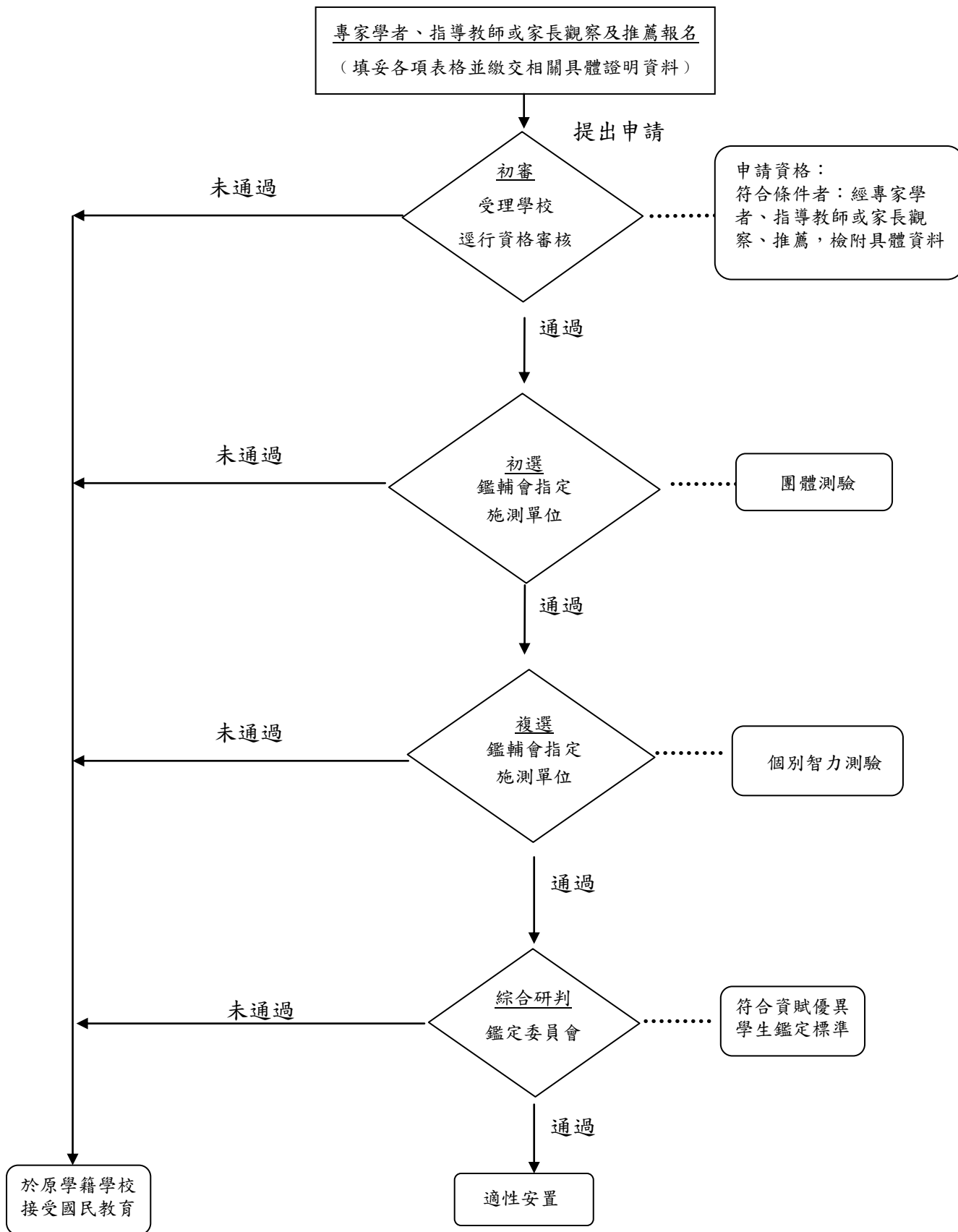
拾參、安置學校報到

鑑定通過者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持複選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確定日期將另行公告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鑑定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 申請表 (家長填寫)

申請鑑定安置學校：義興國小 西門國小

編號：_____ 號 (請勿填寫)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貼相片處)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 |
| | 就讀國小 | 區 國小 | 年級 | | |
| | 監護人 | | 關係 | |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p>是否曾在醫院或學校做過相關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是(測驗名稱：_____； 施測日期/年級：_____；測驗結果：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 | | |
| 繳交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申請表 (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鑑定證 (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信封一個(貼妥郵資 32 元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鑑定報名費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免繳報名費用) | | | | |
| 初審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無法參加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可參加初選。 | | | 簽章 (審查學校填寫)： | |
| 初選 | 項目：團體測驗 | |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 | |
| 綜合研判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鑑定標準，可參加複選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鑑定標準。 | | | | |

【附件四】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證】

申請鑑定安置學校：義興國小 西門國小

編號：_____號（請勿填寫）

| 姓名 | | 初選評量時間 | |
|--|------------|--------------------|--|
| | | 104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 |
|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 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 測驗地點 | 義興國小 | |
| | 進場時間 | 08：30～09：00 | |
| | 測驗時間 | 09：00 開始 | |
| | 測驗科目 | 團體測驗 | |
| | 監試人員 簽章 | | |
| 注意：1.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並以 2B 鉛筆作答，橡皮擦自備。 2.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3. 開放查看考場時間：5 月 3 日（日）08：00-08：30。 4. 約 150 分鐘，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 | | | |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1. 考試時需攜帶鑑定證進入試場，以便查驗。
2. 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3. 考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鑑定證及考桌上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4.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試場秩序、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任何電子器材等）入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5.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6. 考生直接在試卷上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考試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7.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 申請表

編號： _____ 號 (請勿填寫)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貼相片處)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 . | |
| | 就讀國小 | 區 | 國小 | 年級 | |
| | 監護人 | | 關係 | |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繳交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申請表 (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鑑定證 (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信封一個 (貼妥郵資 32 元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鑑定報名費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免繳報名費用) | | | | |
| 複審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可參加複選。 | | | 簽章 (審查學校填寫)： | |
| 複選 | 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 | 標準分數： | /百分等級： | |
| 綜合研判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鑑定標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義興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西門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鑑定標準。 | | | | |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證】

| | | | | | |
|---|----|--------------------|---------------------|-----------------|-----------------|
| 就讀學校 | 國小 |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 | | |
| 姓名 | | 測驗日期 | 104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 | | |
|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3. 請黏貼與初選報名表相同照片 | | 測驗地點 | 義興國小 | | |
| | | 報到時間 | 第一梯次 08:00 前 | 第二梯次 09:00 前 | 第三梯次 10:00 前 |
| | | 測驗時間 | 依個別評量時程入場 | | |
| | | 測驗科目 | 個別智力測驗 | | |
| | | 監試人員簽章 | | | |
| | | | | | |
|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4. 約 90 分鐘，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 | | | | | |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1. 考試時需攜帶鑑定證進入試場，以便查驗。
2. 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3. 考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鑑定證及考桌上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4.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試場秩序、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任何電子器材等）入場，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5.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
6. 考生直接在試卷上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考試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7.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附件七】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 | | | |
|---------------------------------|----------------------|--------------|----------------------|
| 學生姓名 | | 鑑定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必填)： | 聯絡地址 | |
| 就讀學校承辦人 | | 學校傳真 | |
| 申請複查日期 | 初選：5 月 13 日當天，逾期不受理。 | | 複選：5 月 27 日當天，逾期不受理。 |
| 申請複查科目 | 初選 | | 複選 |
| | 團體測驗 | | 個別智力測驗 |
| 原登記成績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 或鑑定證(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 繳複查費 (100 元) |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 |

-----請-----勿-----撕-----開-----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 | | | |
|--------|------|-------|--------|
| 學生姓名 | | 鑑定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科目 | 初選 | | 複選 |
| | 團體測驗 | | 個別智力測驗 |
| 複查成績結果 | | | |
| 備註 | | | |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

【附件八】【本表需由就讀學校核章完成提出申請】

桃園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就讀學校 | 區_____國小 |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必填)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 | |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申請項目 | 需求內容(請自填) | 審定結果 |
|-----------|-----------|--|
| 調整考試時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提供提醒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提供特殊試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監護人簽名：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 | | | | | |
|--|----|-------------------|----|----|----|
| 本生以上特殊需求相關資料經本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 | | | |
| 就讀學校承辦人 | 簽章 | 輔導主任 或 教務主任 | 簽章 | 校長 | 簽章 |
|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 | | | | |